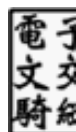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負責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00001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三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100001332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校(平鎮國中)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三月份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2日桃教資字第1090076629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場次主題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一：

- 1、主題：[平鎮科技中心共備社群]國中生活科技三月份
共備。
- 2、時間：110年3月19日(週五)13:00-16:00。
- 3、報名資訊：3/9(6:00)起至3/15止，活動編號J00023-
210200017。
- 4、備註：請參與學員攜帶貴校使用版本之課本與下學期
課程規劃，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(二)主題二：

- 1、主題：[平鎮科技中心一般推廣課程]木工操作實務—
文青燈。



2、時間：110年3月20日(週六)9:00-16:00。

3、報名資訊：3/9(6:00)起至3/15止，活動編號J00023-210200016。

4、備註：此活動含大量木工操作，為確保課程節奏與操作安全，請參與學員需具備基礎木工操作技能，詳情請詳閱附件。

三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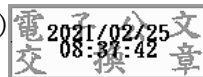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現場座位及教材數量等因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五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周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六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